

溧阳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文件

溧文明委〔2017〕2号

关于推进溧阳市掌上道德讲堂建设的通知

各镇（区）、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道德讲堂建设，落实常州市《关于加强掌上道德讲堂建设的意见》（常宣通〔2017〕7号）工作要求，促进掌上道德讲堂平台在我市的落地推广和广泛应用，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溧阳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丰润的道德滋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1、以群众为道德建设主体，引导人们通过掌上道德讲堂这一开放式的道德“朋友圈”来发现身边好人、好事，并即时分享身边的感人故事或动情瞬间。同时参与道德模范、常州好人、美德少年等道德典型的评选投票，进一步强化群众导向。

2、将模范事迹、家风故事、精品讲堂、传统文化、道德

经典、活动交流、经验分享等内容通过图文、漫画、语音、微视频、直播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展示和线上活动，以网络表达方式在潜移默化中诠释道德规范、传播中华美德、引领价值导向。

3、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以线上社群线下活动的方式，引导人们参与道德实践。让有需要的困难群体发布微心愿，与志愿服务、生活服务等有机结合，通过掌上道德讲堂发布有影响力的公益活动，把掌上道德讲堂建成一个联系群众的平台、纽带。

二、工作要求

1、**组织发动**。要重视掌上道德讲堂建设，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各一名，并于3月27日前加入“溧阳市道德讲堂骨干群”微信群。凡是建有道德讲堂的单位特别是各级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校园等要积极发动党员干部、职工关注和使用“常州道德讲堂”微信公众号，道德讲堂分管领导、负责人、主持人、宣讲员要全员参与。（掌上道德讲堂任务分配、溧阳市道德讲堂骨干群微信二维码及掌上道德讲堂关注方式分别见附件1、附件2、附件3）

2、**推广运用**。要积极报送各类好人好事、活动线索和经验交流等信息，每月报送不少于5次。积极申报各类公益活动、道德讲堂活动、志愿活动、文化活动等进行线上直播，每年申报不少于1次。积极关注掌上道德讲堂微信公众号刊载内容，进行点赞、评论和分享，并推动刊载内容在各级主流官方公众号广泛转发（须注明转自“常州道德讲堂”公众号）。

3、**考核激励。**掌上道德讲堂已纳入全市文明城市年度考核，重点考核各镇（区）、部门粉丝发动数量、用户活跃度、信息报送录用情况，同时平台数据也将作为全市道德典型评选、文明单位创建的重要依据。掌上道德讲堂已推出个人积分功能，对个人发帖、评论、点赞、分享情况进行实时统计，下一步还将逐步完善积分兑换激励办法。（掌上道德讲堂积分考核细则见附件4）

- 附件：1. 掌上道德讲堂关注任务分配
2. 溧阳市道德讲堂骨干群微信二维码
3. 掌上道德讲堂关注方式
4. 掌上道德讲堂积分考核细则

溧阳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17年3月20日



附件 1

掌上道德讲堂关注任务分配

序号	单位（镇区）	目标人数	序号	单位（镇区）	目标人数
1	溧城镇	6000	15	公安局	2000
2	天目湖镇	3000	16	交运局	1000
3	埭头镇	2000	17	卫计局	2000
4	上黄镇	2000	18	市监局	1000
5	戴埠镇	3000	19	广播电视台	200
6	别桥镇	3000	20	政务办	200
7	竹箦镇	3000	21	地税局	200
8	上兴镇	3000	22	国税局	300
9	南渡镇	3000	23	供电公司	500
10	社渚镇	3000	24	邮政局	300
11	昆仑街道办	2000	25	电信公司	500
12	住建委	1000	26	移动公司	500
13	经信局	1000	27	人行（含各银行金融机构）	1000
14	教育局	5000	28	其他单位	不少于 50 人或单位总人数的 50%以上

附件 2

溧阳市道德讲堂骨干群微信二维码



掌上道德讲堂关注方式

一、关注“常州道德讲堂”微信公众号及其官方个人号

1. 关注公众号：扫描如下二维码，或通过打开微信“通讯录” — “添加朋友” — “查找公众号”，输入“常州道德讲堂”直接添加。



2. 关注官方个人号：扫描如下二维码，或通过打开微信“通讯录” — “添加朋友”，输入“czsddjt”直接添加。



二、加入社群

关注后会收到“欢迎走进掌上道德讲堂”的字样，进入“我的社群”，选择所在的组别后即可加入社群。（溧阳市区域分类已更改，请第一阶段已加入的用户重新选择相应镇（区）或部门，所属区域以最后一次选择为准）



第一步

关注后会收到“欢迎走进掌上道德讲堂”。此时点击链接即可进入粉丝管理平台。



已关注的用户，可直接点击“我的社群”——“加社群”进入粉丝管理平台。



第二步

进入粉丝管理平台后，选择所属区、所属部门，最后将页面滑到最底部，选择“确定”即可。



掌上道德讲堂积分考核细则

(2017 年 3 月)

根据《关于加强掌上道德讲堂建设的意见》(常宣通〔2017〕7 号文件)精神,本积分办法暂实行每月通报制度,具体细则不定期根据工作重点进行调整,考核结果纳入年终考核。

1、属地内容在公众号工作日头条发布加 10 分,二条和三条发布加 5 分(若节假日单条发布加 6 分),72 小时阅读量 3000+ 另加 5 分、10000+另加 10 分、100000+另加 100 分;点赞数超过 50 另加 2 分、超过 100 另加 5 分。

2、积极报送好人好事素材,i 分享录用 1 条得 0.5 分,有效评论 1 条 0.1 分,点赞 1 个 0.05 分。

3、积极发布公益活动线索,i 牵手录用 1 条得 1 分。

4、积极推动文明活动直播(须预先申报),i 直播开展 1 次得 30 分,72 小时点击量达到 20000+另加 20 分。

5、推动公众号刊载内容广泛分发(须注明转自“常州道德讲堂”公众号)。

(1) 在溧阳市主流官方公众号转载 1 条,得 3 分,72 小时阅读量 2000+以上另加 2 分;

(2) 在常州市主流官方公众号、APP 转载 1 条,得 6 分,72 小时阅读量 2000+以上另加 3 分;

(3) 被省级媒体官方公众号、APP 转载 1 条,得 20 分,

72 小时阅读量 2000+以上另加 5 分;

(4)被国家级媒体官方公众号、APP 或全国性公众号、APP 转载(若转载位置为常州频道,按省级录用计分)1 条,得 50 分,72 小时阅读量 2000+以上另加 10 分;

6、一票否决条款(年度考核不计分):

(1)无指定工作联络员,联络员未加入微信工作群

(2)粉丝发展未达年度目标

(3)弄虚作假